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盛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8,727,3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88,727,290.97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556.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2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34.27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
|----|-------------------|------------|
| 1  | 支付现金对价            | 208,872.73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 200,000.00 |
| 合计 |                   | 408,872.73 |

###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08,872.72 万元。立信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支付现金对价            | 208,872.73 | 208,872.72 | 208,872.72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 200,000.00 | 200,000.00 | 196,496.23 |
| 合计 |                   | 408,872.73 | 408,872.72 | 405,368.95 |

综上所述，本次拟置换总金额为 405,368.95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 四、募集资金置换所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     |
|-----|-----|
| 艾 华 | 王风雷 |
| 封 硕 | 黄 凯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